

#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4〕2号

## 关于广水市中医医院新增 DSA 机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水市中医医院：

你院报送的《广水市中医医院新增 DSA 机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三里河街 103 号。建设内容为：医院规划将放射楼二楼针灸室和医生办公室改造为 1 间 DSA 机房及其配套用房，配备 1 台 Artis zee III ceiling 型 DSA，开展介入手术，DSA 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1000mA。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根据环评及专家论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影响能够满足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辐射防护安全、放射性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

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落实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和职责，完善各项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实施。

（二）加强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的培训，配备相应的辐射防护用品和辐射监测仪器，辐射工作人员应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考核，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三）加强射线装置的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监测计划，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

（四）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完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需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负责该项目辐射环

境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      随州市生态环境  
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随州市辐射环境管理站      武汉网  
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